# 《2023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》解读

近日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<2023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济公资中心发〔2023〕6号），现就《通知》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提升招标投标事项便利度、提高交易主体满意度，根据2023年5月21日山东省政府公布的《《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现状和发展，制定出台了《2023年济宁市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明确了实施创新提升行动的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包括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3部分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聚焦各方交易主体，对标先进找差距，持续提升招投标交易电子化、服务标准化、监管智能化水平，优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，力争招标投标营商环境达到“全国一流、省内领先”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。主要在继续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、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与持续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3大方面提出了20条对标提升计划。除《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配套措施在招标投标领域提出的7项工作外，《方案》又对规范招标文件编制、修订完善业务规程、移动端程序优化、远程异地评审、“评定分离”等多个方面做了详细规划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为了保证《方案》落实、落细，《方案》从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统筹协调、强化督导考评以及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。